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2021號

原告 沈淑惠

被告 陳聰信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修復漏水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，以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容忍修繕之訴應屬財產權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原告所受利益即修繕漏水避免減少房屋價額為準，故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3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19號研討結果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其所有房屋(建物門牌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00號，下稱15-2號房屋)修繕至達無滲漏水、無損及原告所有房屋(建物門牌：臺中市○區○○街00巷0000號，下稱15-1號房屋)之程度，並負擔全額費用。(二)被告應容忍原告偕同修繕人員，出於維護、修繕或設置管線之目的，進入被告所有15-2號房屋。(三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94萬5,9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、(二)項請求之終局經濟目的同一，其訴訟目的均係使其所有房屋回復到未漏水之狀態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預估修繕費用之價額核定之，屬數項標的互相競合者，擇

01 一計算其訴訟價額即可，爰不另併為計算。因原告未提出聲
02 明(一)所需之修繕費用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聲明(一)、(二)訴訟標的
03 價額。揆諸前開規定，聲明(一)、(二)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
04 定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以165萬元計算該部
05 分之訴訟標的價額。又原告訴之聲明第(三)項請求金額包含原
06 告所有15-1號房屋回復原狀費用79萬5,900元及精神慰撫金1
07 5萬元，合計共94萬5,900元，此為獨立之訴訟標的，則應予
08 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。

09 三、綜上所述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查報聲明
10 (一)標的金額，且按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（聲明(一)金額+聲明(三)
11 金額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補繳裁判費。
12 倘未查報訴訟標的金額，即如前述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
13 為259萬5,900元（計算式：165萬元+94萬5,900元=259萬
14 5,9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萬1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
15 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5日
16 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18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顏銀秋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2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23 書記官 賴恩慧